《重庆市产科质量统计调查制度》主要公示内容

（一）调查目的

通过阶段性调查，全面了解我市产科业务情况及其变化趋势，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计划、管理、决策和科学研究提供信息和依据。

（二）调查内容

调查内容包括全市辖区内所有助产机构的性质、机构等级、产科基本情况、产妇基本情况及分娩方式、妊娠并发症及合并症发生情况、分娩期及产后合并症、围产儿情况、爱婴医院工作情况。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不存在重复或交叉。

（三）调查范围和对象

调查范围为全市辖区内所有助产机构。

（四）调查方法

调查采用全面调查方法。

（五）组织方式

本制度报表为年报，由重庆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，重庆市妇幼保健院具体负责全市报表的收集整理。

本制度报表采用在地原则、逐级汇总方式上报。各助产机构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准确填写报表，报送至当地区县妇幼保健机构；区县妇幼保健机构审核汇总后报至重庆市妇幼保健院；市妇幼保健院汇总、审核、统计分析后，形成分析报告并与分类整理数据上报市卫生行政部门。

（六）数据发布

由于产科质量调查单个数据涉及到“无指征剖宫产、孕产妇死亡、新生儿死亡、死胎死产”等敏感数据，故只适宜内部分析，调查数据、汇总数据不宜公开。